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1089號

原　　告　正茵資產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方正

被　　告　劉勤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變價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。按分割共有物涉訟，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1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請求將兩造共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變價分割，所得價金由兩造按應有部分比例分配，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2萬9,86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630 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曾明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有關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張智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附表：

編號	分割標的（苗栗縣西湖鄉新二湖段）	面積（㎡）	公告土地現值（元/㎡）	原告應有部分比例	價額（新臺幣）
1	313地號土地	127.93	4,000元	1/2	25萬5,860元
2	34建號建物（門牌號碼：苗栗縣○○鄉○○村0鄰○○0○00號）	依房屋稅籍證明書現值為34萬8,000元			17萬4,000元
				合計	42萬9,860元